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事聲字第81號

異 議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 陳紀璋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317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原審相對人即主債務人啟翔輕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啟翔公司）以相對人、原審相對人陳臆云、陳百欽為連帶保證人，向異議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,000元，然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迄今均未依約還款，積欠借款5,092,59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原審核准對啟翔公司、陳臆云及陳百欽為假扣押，然駁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。鑑於啟翔公司欠款除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7.5成外已無其他擔保品，以該公司呈現拒絕往來及營運急遽衰退等情況評估，無法持續經營之風險大增。相對人名下有房屋貸款3筆，惟異議人無法判斷是否為相對人名下之財產，請准予假扣押，以利其查詢相對人之個人財產，避免變賣脫產等語。（異議人僅就原審駁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部分聲明異議，則其贅載啟翔公司、陳臆云及陳百欽為相對人，應予更正。）

二、按金錢請求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原因，如

01 相對人浪費財產、隱匿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
02 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相對人所在不明、移往遠地、
03 逃匿無蹤等情形，均其適例。惟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
04 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、資
05 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
06 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
07 債務之情形，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
08 之虞，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，此有最高法
09 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62號裁定意旨可參。又請求及假扣押之
10 原因，應釋明之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
11 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，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
12 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84條亦有明定。

13 三、查異議人雖提出中長期授信合約書、還款明細資料，釋明假
14 扣押之請求（見司裁全卷第9-27頁）。就相對人有何假扣押
15 之原因，異議人主張其已催告啟翔公司還款，同時副知相對
16 人、陳臆云及陳百欽，雖有存證信函為證（見司裁全卷第29
17 頁），然就相對人之財產狀況，異議人僅提出相對人之財團
18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個人信用狀況資料，其中顯示相對人
19 有多張信用卡、3筆房屋貸款，但並無授信異常、退票異常
20 或拒絕往來紀錄（見全事聲卷第23-34頁），未見相對人有
21 何瀕臨無資力之情形，而啟翔公司與相對人為不同主體，尚
22 不得以啟翔公司之資力，直接推認相對人之資力，故異議人
23 未釋明相對人有假扣押之原因，其聲請假扣押，自無理由。
24 原審予以駁回，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異議人聲明異議，求
25 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
27 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葉愷茹